

产品说明书附件

**本信息仅适用于阿尔卡特朗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
This information applies only to Alcatel-Lucent'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sol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二苯醚
电路模块	×	○	×	○	○	○
电缆及电缆组件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	○	○	○	○	×

对于交付时集成了电池的电子信息产品

电池	×	○	○	○	○	○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销售之日的所售产品, 本表显示, 阿尔卡特朗讯公司供应链的电子信息产品可能包含这些物质。注意: 在所售产品中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含有所有所列的部件。

除非另外特别的标注, 此标志为针对所涉及产品的环保使用期标志。 某些零部件会有一个不同的环保使用期 (例如, 电池单元模块) 贴在其产品上。
此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 遵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9 号令) 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SJ/T11364-2006)中的有关规定。